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1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烧烤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销售违规食品的举报（编号：202008170110）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02008170110），称其在“××”外卖平台上购买深圳市宝安区××烧烤（下十围店）（登记注册名为：深圳市××烧烤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销售蚕蛹食品，该蚕蛹食品不属于可食用的陆生动物及其制品，商家的行为涉嫌违法。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

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申请人所举报的蚕蛹食品，属于《关于将油菜花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2004年7号）》中的普通食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未构成违法违规的事实。2020年8月24日，被申请人认为蚕蛹属于普通食品，可以经营食用，违法事实不成立，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0年8月25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但误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为“不受理”。2020年9月1日，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蚕蛹属于野生动物，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不服上述处理结果，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名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卫生部于1998年下发《关于1998年全国保健食品市场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卫监法发〔1998〕第9号)，将食品新资源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梁花粉、魔芋、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刺梨、玫瑰茄、蚕蛹列为普通食品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销上述类别新资源食品的卫生审查批件，并停止受理上述类别新资源食品卫生审查批件的转让、变更、补发。本案，申请人举报的蚕蛹属于普通食品，不属于野生动物，依照上述规定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销售食品，综上，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张某关于深圳市××烧烤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销售违规食品的举报（编号：202008170110）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1日